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1 冊—含酒精飲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第二十一冊—含酒精飲料

行業描述

含酒精飲料行業之個體釀造、蒸餾及製造各種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烈酒。該行業之個體將農產品（包括糖、大麥及玉米）轉化為製成之含酒精飲料。幾個最大規模之個體擁有許多品牌產品之組合於全球營運。該行業內垂直整合之程度因不同市場之法規而有所不同。啤酒廠通常有許多製造場所以進入不同之市場，而葡萄酒廠及蒸餾酒廠通常位於其有生產歷史之地點。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FB-AB-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m^3)，百分比(%)	FB-AB-140a.1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AB-140a.2
原料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供應商之社會及環境責任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量化	比率	FB-AB-430a.1
原料取得	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飲料原料之百分比	量化	按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FB-AB-440a.1
	優先飲料原料之清單，以及對與環境及社會考量有關之取得風險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AB-44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已銷售產品之數量	量化	公石(Mhl)	FB-AB-000.A
生產場所之數量	量化	數量	FB-AB-000.B
總車隊道路行駛公里數	量化	公里(km)	FB-AB-000.C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含酒精飲料行業之個體依賴燃料及外購電力二者作為關鍵投入。化石燃料及電能消耗可能造成負面之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此等影響可能影響此行業個體之價值，因為溫室氣體（GHG）排放法規及對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之新誘因可能導致化石燃料及傳統電力價格之波動增加，而使替代來源更具成本競爭力。進行管理以增加能源效率及使用替代能源之個體可能透過降低費用及風險二者提升獲利能力。

指標

FB-AB-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

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水管理包括個體之直接用水、水資源短缺之暴險及廢水管理。含酒精飲料行業之個體於其營運中使用大量之水，因為水係其製成產品之關鍵投入。基於含酒精飲料個體對大量淨水之高度依賴及全球不同區域之水資源短缺日益增加，個體可能面臨供應中斷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增加成本。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之個體未能因應當地水資源之隱憂，可能面臨失去社會經營許可之風險。透過提升效率及再循環改善水管理，特別是於基線水壓力之區域，可使營運成本減少、風險降低並有較高之無形資產價值。

指標

FB-AB-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3.1 耗水係定義為：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FB-AB-140a.2.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具有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績效分析。

4.2.1 目標（goals）及目標（targets）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targets）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4.4 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5 對於水管理目標（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5.1 目標（target）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target），其指標分母。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target）年及基準年。

5.3 為達成目標（target）之機制，包括：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者；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水管理目標（target）之達成而評估該目標（target）之第一年[譯者註1]。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原料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主題彙總

含酒精飲料行業之個體管理全球供應鏈以取得範圍廣泛之原料投入。個體如何篩選、監控及與供應商就環境及社會主題進行議合，將影響個體確保供應及管理價格波動之能力。若個體無法找到關鍵供應商之替代選擇或須以較高價格取得原料，則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收入喪失且對市場份額有負面影響。與勞工實務、環境責任、道德或貪瀆相關之供應鏈管理議題亦可能導致監管罰款或增加之長期營運成本。該行業面向消費者之性質提高與供應商行為相關之聲譽風險。管理個體對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暴險可能改善供應鏈韌性並提升個體之聲譽。個體可與關鍵供應商合作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以改善供應鏈韌性、降低聲譽風險及潛在地增加消費者需求或掌握新市場機會。

指標

FB-AB-430a.1. 供應商之社會及環境責任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1 對於外部社會及環境查核準則或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個體應分別就其供應商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揭露(1)不合格比率。

1.1 重大不合格係定義為最嚴重之不合格且須由查核人員提報。重大不合格包括存有未成年童工（低於工作或學徒之法定年齡）、強迫勞動、可能立即危及生命或有嚴重傷害之健康及安全議題，或可能對社區造成嚴重及立即傷害之環境實務。重大不合格亦包括嚴重違反或系統性觸犯規範或法律者。重大不合格亦可能被稱為關鍵或優先不合格。

1.2 輕微不合格係定義為其本身不表示管理制度存有系統性問題之不合格。輕微不合

格通常係獨立或隨機事件且對勞工或環境之風險微不足道。

1.3 個體應以其供應商場所中所辨認之不合格總數量（於每一相應類別）除以受查核供應商場所之總數量計算該不合格比率。

2 個體應分別就其供應商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揭露相關之(2)改正行動比率。

2.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於90天內（對於重大不合格）及60天內（對於輕微不合格）完成旨在消除已偵出不合格原因之行動（通常係於改正行動計畫中辨認）。此行動包括實務或制度之施行以消除任何不合格，並確保該不合格不再發生，以及驗證已完成該行動。

2.2 個體應以處理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於每一相應類別）數量除以已辨認之不合格（於每一相應類別）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3 個體應揭露其已用於衡量社會及環境責任查核遵循之準則或行為守則。

3.1 對於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個體應揭露可查閱此等守則之公開位置。

原料取得

主題彙總

含酒精飲料行業之個體自全球供應商取得各種原料，大部分係農產品投入。該行業取得原料之能力會隨著供應之可得性而波動，該可得性可能會受到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土地管理及其他資源短缺之因素所影響。此暴險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及影響個體之獲利能力。最終，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及土地使用限制對個體取得關鍵材料及原料之長期能力帶來風險。取得生產力較高、有效栽培及資源密集度較低之原料，或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提高其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及管理其他資源短缺風險之暴險之個體，可能減少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

指標

FB-AB-440a.1 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飲料原料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飲料原料中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2 該百分比應以自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取水與耗水以生產飲料原料之一階供應商所購買飲料原料之成本，除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飲料原料之總成本計算。

2.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農產品之供應商。

2.2 個體應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一階供應商。

3 若個體無法辨認或蒐集所有一階供應商之資料，該個體應揭露來源區域及水資源風險未知之農產品百分比。

FB- AB-440a.2. 優先飲料原料之清單，以及對與環境及社會考量有關之取得風險之討論

1 個體應辨認對其業務係最高優先之飲料原料。

1.1 優先飲料原料係定義為構成最大之飲料原料（不包括水）費用之原料，或個體辨認為對其產品係屬重要或具有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之原料。

1.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取得之優先飲料原料，包括直接自契約種植者及生產者供應協議取得之原料。

2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源自其最高優先飲料原料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性作法。

2.1 環境風險包括乾旱及氣候變遷對原料價格之影響，砍伐森林所致之聲譽損害，以及與個體之供應鏈相關之環境影響所產生之其他風險。

2.2 社會風險包括勞工權利對生產力之影響、人權議題所致之聲譽損害，以及與個體之供應鏈相關之社會影響所產生之其他風險。

3 個體可辨認哪些飲料原料對其營運帶來風險、所代表之風險，以及個體用以降低此等風險之策略。

3.1 對於環境風險，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之多元化、對環境最佳管理實務之供應商訓練計畫、替代及取代作物之研發支出，以及供應商環境實務之查核或認證。

3.2 對於社會風險，討論之攸關策略包括對農用化學品應用之供應商訓練計畫、就勞動與人權議題與供應商進行議合，以及維護供應鏈之行為守則。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FB-AB-140a.1 第 5.4 段	此處原文為「The entity shall discuss whether its water management practices result in any additional life cycle impacts or trade-offs in its organisation, including trade-offs in land use, energy production and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and why the entity chose these practices despite life cycle trade-offs.」，惟經查此段原文應為「The percentage reduction or improvement from the base year, in which the base year is the first year against which water management targets are evaluated toward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target.」。